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合资成立中远海运特种运输（南美）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增资入股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郑伟、谭劲松、许丽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合资成立中远海运特种运输（南美）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增资入股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郑伟、谭劲松、许丽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合资成立中远海运特种运输（南美）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增资入股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郑伟、谭劲松、许丽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